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5]第 2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22795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5]第 22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特变电工”）将持有的1,904,600张“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所涉及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以下简称“本次免于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免于要约进行了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免于要约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

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免于要约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要约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持有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299201121Q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变电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增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企查查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本次增持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众和转债”4,704,01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21%。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4年3月29日，特变电工将其持有的1,893,760张“众和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其持有“众和转债”的张数减少40.26%。本次转股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可转债“众和转债”数量为2,810,250张，占“众和转债”发行总量的20.44%。

2025年5月30日，特变电工将其持有的1,904,600张“众和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7,523,12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89,116,524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4%；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516,639,644股，持股比例由35.54%增加至36.81%，增加1.27%。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本次增持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符合上述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10日，新疆众和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9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37,500万元（1,375万张，137.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37,500万元（1,375万张，137.5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8月14日；配售比例：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993,997手即993,99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2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75,303手，即375,30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30%；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5,700手，即5,7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1%。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特变电工持有470,401手，占总发行量比例的34.21%。

2. 2024年1月18日，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众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自2024年1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3. 2024年3月30日，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1%的提示性公告》，自“众和转债”2024年1月24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因“众和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349,726,85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1,376,617,963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62,21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25%；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89,116,524股，持股比例由34.25%增加至35.53%，增加1.2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特变电工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3月30日，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司接到特变电工的通知，特变电工于2024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1,893,760张“众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其持有“众和转债”的张数减少40.26%。截至本公告日，特变电工仍持有公司可转债“众和转债”数量2,810,250张，占“众和转债”发行总量的20.44%。

4. 2025年5月30日，特变电工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904,600张“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7,523,12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489,116,524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4%；本次权益变动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516,639,644股，持股比例由35.54%增加至36.81%，增加1.27%。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特变电工	无限售流通股	48,911.65	35.54	51,663.96	36.81	可转债转股

经核查，特变电工在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新疆众和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特变电工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批准程序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增持人提供的相关决策文件及新疆众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新疆众和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 2022 年 7 月 14 日，新疆众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 年 8 月 1 日，新疆众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 年 2 月 2 日，新疆众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24 年 2 月 2 日，新疆众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向下修正“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拟将“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0 元/股向下修正为 7.04 元/股。

2024 年 2 月 5 日，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

停复牌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0 元/股向下修正为 7.04 元/股。调整后的“众和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7.04 元/股。

2024 年 5 月 25 日，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众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众和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6.92 元/股。

（二）增持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3 年 7 月 17 日，特变电工召开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该投资事项不需经特变电工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特变电工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特变电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新疆众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7,500 万元（含 137,500 万元）；特变电工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新疆众和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可配售的部分；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特变电工持有新疆众和 462,216,524 股股票，根据新疆众和发行可转债方案，特变电工本次可参与配售的可转债不超过 470,537 手认购金额不超过 47,053.70 万元。

（三）本次增持已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 号），根据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137,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 1100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变电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增持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25年6月3日